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4919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城鎮「後浦上學堂陳氏祖塋」登錄為紀念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二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後浦上學堂陳氏祖塋。
- 二、種類：墓塋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鎮郊。
- 四、紀念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「後浦上學堂陳氏祖塋」墓塋本體及相關構造物，定著土地範圍包含金城鎮旗牌段251、251-1、251-2地號，面積342m²。（詳公告表）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（一）登錄基準：
 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。
 - 2、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，如屬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，得登

錄為紀念建築。

(二)登錄理由：後浦上學陳氏祖塋，係埔後陳氏上學堂之開基祖墓。形制簡單，墓龜明顯，墓碑正面書「上學陳氏祖塋」六字。「上學」乃今住埔後陳氏之堂號，陳氏在元末即住後浦，其祠上學堂坐南朝北，故浦在堂後，陳氏認為此乃後浦得名之因，並影響了現今金城鎮「後浦」地名由來。後浦上學陳氏之開基祖墓見證了金城鎮後浦開發史，具有在地歷史意義，合乎紀念建築基準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第1款、第2條第2項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府文資字第10800049191號。
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浚